#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2月 10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 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 应条款,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,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。本次公司授予股票的上市数量为 6,300,000 股,公司总股本由 1,616,698,797 股增加至 1,622,998,797 股,公司注册资本由 1,616,698,797 元增加至 1,622,998,797 元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京东方华 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(容诚验字【2024】518Z0126号)。

### 二、公司类型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的规定和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< 外商投资法>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》(国市监注[2019]247 号)的要 求,公司将公司类型由"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上市)"变更为"股份有 限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上市)"。

#### 三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及此次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变更的情况,公 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(注:下文红色加粗部分为修订内容):

序号	原规则	修订后规则
1	"股东大会"	"股东会"
2	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	1,616,698,797 元。	1,622,998,797 元。
3	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<b>第九条</b>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
		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
		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,视为同时
		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		法定代表人辞任的,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
		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
		人。
4	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	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
	1,616,698,797 股,每股面值 1 元,均为人	<b>1,622,998,797</b> 股,每股面值 <b>1</b> 元,均为人
	民币普通股。	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内容修订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 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